

洛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洛政〔2016〕8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洛阳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洛阳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3日

洛阳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为促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加快推进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管理改革。在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及民办非企业科研机构，可以自主决定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活动，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和备案。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除用于人员奖励外，处置收益主要用于本单位科研、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在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未能适时实施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可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对该项科技成果进行转化，该单位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予以支持。

第二条 科技成果拥有单位应当制定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分配和激励制度。在洛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职务发明成果实施转移转化的，所获收益按至少 60%、最多 95%的比例对完成、

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三条 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鼓励在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股权激励形式促进其职务科技成果在洛转化。可将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折合股份的至少 50%、最多 70% 划归完成人及其团队所有，参与转化的管理人员持股比例根据协商议定。

第四条 鼓励各类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取得股权奖励收入时，原则上在 5 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在转让奖励的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资产，或取得的收益和资产不足以缴纳其取得股权尚未缴纳的应纳税款部分，税务机关可不予追征。

第五条 鼓励在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授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团队或个人对该成果的处置权，并协商确定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的最低可成交价格。职务科技成果的完成团队或完成人可在最低可成交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协议定价或评估定价等市场化方式，确定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投资价格。

第六条 加快构建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格局，聚焦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建立军民融合重大科研任务形成机制，加强军民两用技术交流，促进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化。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的前提下，加快推动军工技术向民用领域转移转化，实现“军转民”。充分发挥洛阳民用产业优势，引导优势企业进入军品科研领域，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军工科研项目研发和生产，推进重点产业“民参军”。

第七条 加强技术市场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设洛阳科技大市场，建立健全网上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完善网下成果展示、交易洽谈、竞标拍卖、政策服务、资源共享、交流对接等各项服务功能，推动科技成果供需对接、买卖交易和转移转化，吸引国内外技术成果到我市转化和产业化，形成服务全市、连通全省、辐射全国的科技成果交易和聚散中心。

第八条 加强技术市场行业服务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服务职能，提升服务能力。鼓励支持在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加强和规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积极引进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在洛建设技术转移中心，促进高新技术成果向我市转化扩散。大力发展社会各类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活动。

第九条 鼓励在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设立专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岗位，招募专业人员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或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合作，充分利用科技孵化器的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咨询、融资等全方位保障。

第十条 支持各类创新平台开放科研仪器设备、专用实验

（试验）设施和场所，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支撑。

第十一条 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绩效列入在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用研究类专业技术职称的评价体系，增加专利、技术转让、成果转化等职称评定要素的比重。在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畅通创新创业科研人员职称申报、评审渠道。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业绩突出者，可破格评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十二条 对在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离岗创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应在5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保留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工龄连续计算，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权利。担任职能部门处级（含）以上领导职务的，可在辞去领导职务后以科研人员身份离岗创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在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以离岗创业、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要遵守与原单位的约定，保守原单位的商业秘密，尊重原单位的知识产权；使用原单位或他人知识产权的，要与原单位或他人签订许可或转让协议。

第十三条 在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职务科技成果，成果完成人、参与者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对该项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该单位应予以支持。成果转化人在征得成果完成人

同意的前提下，单位应支持对该项科技成果进行转化。

第十四条 鼓励在洛高等院校的科研人员到企业、科研院所任职和实践培训，企业、科研院所的专业技术人员到高等院校任职，在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保留交流任职人员在交流任职期间的技术职称及正常晋级晋岗，形成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人才双向流动机制，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

第十五条 明确界定研发团队、转化团队和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员以各种形式合法获取与科技成果及其转化相关收益行为，与贪污、私分、侵占、挪用等非法行为之间的执法标准。对涉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案件，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与执纪部门、司法机关的沟通衔接，统一执法标准。

第十六条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将科技成果转化报告工作纳入在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承担市财政科技项目单位的科研管理程序，各成果拥有单位应当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向其主管部门报告。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将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作为对项目承担单位申报科技成果奖励和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科技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十一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3日印发

